



24000034408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803102105C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 制:

审 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2025/11/24



采样日期: 2025年11月13、14日 检测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~2025年11月21日

查询码: No.16710CF582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50803102105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检测地点：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50803102105C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		
样品信息：							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5-11-13			
排气筒高度/m	80	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	
		第1频次	第2频次	第3频次	均值		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9×10⁻⁶	<8×10⁻⁶	<8×10⁻⁶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8×10⁻⁶	<7×10⁻⁶	<8×10⁻⁶	/		
	排放速率 kg/h	6×10⁻⁷	<5×10⁻⁷	<5×10⁻⁷	/		
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8×10⁻⁶	<8×10⁻⁶	<8×10⁻⁶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<7×10⁻⁶	<7×10⁻⁶	<8×10⁻⁶	/		
	排放速率 kg/h	<5×10⁻⁷	<5×10⁻⁷	<5×10⁻⁷	/		
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2.7×10⁻³	0.0194	4.1×10⁻³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2.4×10⁻³	0.0175	4.0×10⁻³	/		
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⁻⁴	1.29×10⁻³	2.6×10⁻⁴	/		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×10⁻⁴	<2×10⁻⁴	<2×10⁻⁴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<2×10⁻⁴	<2×10⁻⁴	<2×10⁻⁴	/		
	排放速率 kg/h	<1×10⁻⁵	<1×10⁻⁵	<1×10⁻⁵	/		
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3×10⁻⁴	3×10⁻⁴	3×10⁻⁴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⁻⁴	3×10⁻⁴	3×10⁻⁴	/		
	排放速率 kg/h	2×10⁻⁵	2×10⁻⁵	2×10⁻⁵	/		
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.5×10⁻³	0.0254	7.4×10⁻³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3.9×10⁻³	0.0229	7.3×10⁻³	/		
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⁻⁴	1.69×10⁻³	4.7×10⁻⁴	/		
钴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58×10⁻⁴	8.01×10⁻⁴	2.41×10⁻⁴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1.38×10⁻⁴	7.22×10⁻⁴	2.36×10⁻⁴	/		
	排放速率 kg/h	9.90×10⁻⁶	5.33×10⁻⁵	1.52×10⁻⁵	/		
锰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36×10⁻³	3.95×10⁻³	1.68×10⁻³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1.19×10⁻³	3.56×10⁻³	1.65×10⁻³	/		
	排放速率 kg/h	8.48×10⁻⁵	2.63×10⁻⁴	1.06×10⁻⁴	/		
铜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×10⁻⁴	1.2×10⁻³	4×10⁻⁴	/		
	折算浓度 mg/m³	4×10⁻⁴	1.1×10⁻³	4×10⁻⁴	/		
	排放速率 kg/h	3×10⁻⁵	8.0×10⁻⁵	3×10⁻⁵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803102105C

第 4 页 共 7 页

表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					
样品信息：										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5-11-13					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				
锑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$<2 \times 10^{-5}$	2×10^{-5}	$<2 \times 10^{-5}$	/					
	折算浓度 mg/m³	$<2 \times 10^{-5}$	2×10^{-5}	$<2 \times 10^{-5}$	/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$<1 \times 10^{-6}$	1×10^{-6}	$<1 \times 10^{-6}$	/					
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$<2.5 \times 10^{-3}$	$<2.5 \times 10^{-3}$	$<2.5 \times 10^{-3}$	$<2.5 \times 10^{-3}$					
	折算浓度 mg/m³	$<2.2 \times 10^{-3}$	$<2.3 \times 10^{-3}$	$<2.5 \times 10^{-3}$	$<2.3 \times 10^{-3}$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$<1.6 \times 10^{-4}$	$<1.7 \times 10^{-4}$	$<1.6 \times 10^{-4}$	$<1.6 \times 10^{-4}$					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3×10^{-5}	8×10^{-6}	8×10^{-6}	1.0×10^{-5}					
	折算浓度 mg/m³	1.2×10^{-5}	7×10^{-6}	8×10^{-6}	9×10^{-6}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8.5×10^{-7}	5×10^{-7}	5×10^{-7}	6.2×10^{-7}				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9.5×10^{-3}	0.0512	0.0142	0.0250					
	折算浓度 mg/m³	8.4×10^{-3}	0.0462	0.0140	0.0229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^{-4}	3.40×10^{-3}	9.07×10^{-4}	1.64×10^{-3}				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						
			第1频次	第2频次	第3频次					
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	%	9.6	9.9	10.8					
	含湿量	%	17.6	16.4	17.4					
	基准含氧量	%	11	11	11					
	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				
	截面	m²	1.7671	1.7671	1.7671					
	标干流量	m³/h	62616	66522	63210					
	流速	m/s	19.3	19.7	19.2					
	烟温	°C	163.5	152.4	158.2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50803102105C

第 5 页 共 7 页

表2:

焚烧炉废气(采样)			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采样日期	2025-11-13、14
排气筒高度/m			
80			生活垃圾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.8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	
	排放速率 kg/h	0.36	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16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6	
	排放速率 kg/h	0.99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28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24	
	排放速率 kg/h	7.93	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18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7	
	排放速率 kg/h	1.1	
氟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3	
	折算浓度 mg/m ³	0.12	
	排放速率 kg/h	7.8×10 ⁻³	
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<2	
	折算浓度 mg/m ³	<2	
	排放速率 kg/h	<0.1	
烟气黑度	烟气黑度 级	<1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
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氟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	含氧量	%	10.7
	含湿量	%	19.8
	基准含氧量	%	11
	大气压	kPa	100.4
	截面	m ²	1.7671
	标干流量	m ³ /h	61991
	流速	m/s	19.1
	烟温	°C	152.1

表3:

点位坐标: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焚烧炉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2025-11-13、14	116.964361 E	40.368257 N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

A2250803102105C

第 6 页 共 7 页

表4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 m ³	测汞仪 DMA80 TTE20152405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mg/m ³	离子色谱仪(IC) ICS-1100 TTE20110260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2mg/m ³	滴定管 5mL DDG-5-1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JK-LG30 EDD46JL24614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 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 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 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1mg/ 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排放浓度: 0.000008m 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mg/ 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mg/ 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50803102105C

第 7 页 共 7 页

表4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mg/ 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 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 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型(A-23款)/ TTE202521971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型(A-23款)/ TTE20252197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型(A-23款)/ TTE202521971

报告结束